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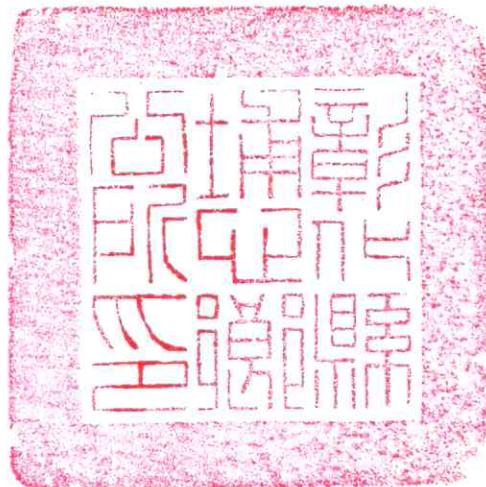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心鄉農字第1080012181號

附件：彰化縣埔心鄉樹枝打碎機使用管理辦法一份



主旨：公告「彰化縣埔心鄉樹枝打碎機使用管理辦法」第一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 二、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108年08月21日心鄉代字第108000065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 二、公布訂定後之「彰化縣埔心鄉樹枝打碎機使用管理辦法」第一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108年09月07日起施行。

鄉長 張乘瑜 出
主秘 任書 穎 千 雄 代 行

彰化縣埔心鄉樹枝打碎機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五日心鄉農字第 1080012181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

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七日起實施

第一條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解決農作修剪殘枝所造成環境問題，特租用樹枝打碎機(以下簡稱本機)協助農民粉碎殘枝之服務，以減少負面觀感，並使本鄉農業生產環境得以永續發展。

第二條 本所為發揮本服務功能，提供本鄉農民粉碎修剪農作物殘枝之服務，依據規費法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得視實際使用情形變更，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相關使用事項均須遵守本辦法規定，未規範事項，由本所依實際需要補充修正之。

第四條 本機使用範圍為本所租借之粉碎機及其附帶設備。

第五條 本機用途：限以粉碎本鄉農民所修剪之農作物枝條。

第六條 申請使用人資格：需為設籍於本鄉之農民。

第七條 使用方式：由農民於本所指定期間內向本所預先登記，本所視登記之狀況排定粉碎作業期程，並聯絡廠商於指定之日期及地點進行粉碎作業。

第八條 收費標準：依車輛載運量及車次計算(不足壹台車者以壹台計算)，其收費標準如下：

3.5噸車以下，每車次酌收新臺幣300元。

3.5噸(含)至4.4噸車，每車次酌收新臺幣700元。

4.5噸(含)至8.7噸車，每車次酌收新臺幣900元。

8.8噸(含)至11.9噸車，每車次酌收新臺幣1100元。

12噸(含)車以上，每車次酌收新臺幣1200元。

第九條 作業時間：作業日期之上午08：30至下午17：00止。

第十條 農民應配合事項：

- 一、申請之農民需依本所排定粉碎作業之日期及時間自行以車輛運送修剪後之果樹枝條至本所指定地點，且粉碎後之殘枝需自行載回處理，不得任意棄置造成環境問題。
- 二、非農作物枝條等物品需先行揀除，倘因未揀除致機具損壞，需自行與廠商協調相關損壞賠償事宜。
- 三、倘當日農作物枝條未能於作業時間內處理完畢，農戶不得要求持續處理至完畢。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